

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

第 1 點、第 4 點、第 5 點修正對照表

115 年 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 <u>臺</u> 北科技大學「文化事業發展系」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本系研究生修讀課程、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，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，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國立 <u>台</u> 北科技大學「文化事業發展系」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本系研究生修讀課程、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，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，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。	修正文字。
四、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可為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。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，經主任同意，可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本校專任教師或外校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 指導教授應秉持學術自律與專業領域學術素養指導研究生，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，並督導學生遵循學術倫理。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悉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四、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可為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。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，經主任同意，可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本校專任教師或外校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	依據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第 2 點第 2 項規定，本點增訂第 2 項規定有關本系指導教授之職責；另增訂第 3 項明示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應依上開準則。
五、每位專任教師指導 <u>每屆(招生學年度)</u> 研究生數 <u>至多 2 名為原則</u> 。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選定指導教授， <u>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三週結束前</u> 得提送同意書(表 1「指導碩士生同意書」)。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師有困難者，得提請本系協助，召開「學術評議委員會」議決之。	五、依公平原則，每位專任教師平均指導 <u>每一屆</u> 研究生數 <u>1 至 2 名</u> 。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選定指導教授， <u>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三週結束前</u> 得提送同意書(表 1「指導碩士生同意書」)。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師有困難者，得提請本系協助，召開「學術評議委員會」議決之。	修訂使條文文義通暢，定義清晰，並且具有彈性。